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火炬开发区下岐涌整治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442000-76-01-805137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围
验 收 单 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火炬开发区下岐涌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火炬审复字〔2019〕3号文, 2019年0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编号: 中水火炬复字〔2018〕14号文, 2018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开工, 2021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 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名: 杭州元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主持召开了火炬开发区下岐涌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元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火炬开发区下岐涌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火炬开发区下岐涌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至小隐涌口之间，属于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1528m、岸墙整治1550m、重建交通桥及涵闸工程各1座。本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工程总占地2.16hm²，其中永久占地1.82hm²，临时占地0.34hm²。工程建设

共产生挖填土石方 8.11 万 m^3 ，其中挖方 5.06 万 m^3 ，填方 3.05 万 m^3 ，借方 0.35 万 m^3 ，余方 2.36 万 m^3 。余方已运至中山火炬开发区黎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位于健康路和环茂三路旁的地块进行回填综合利用。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3 日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 2722.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68.37 万元，实际完工结算价为 2186.01 万元，未超批复投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火炬审复字〔2019〕3 号《关于火炬开发区下岐涌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00hm^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施工营区及临时堆土区已归还给地块所有者，本次对主体工程永久占地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2.98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经中山市水务局审核通过，并获得火炬开发区下岐涌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36m、砖砌雨水圆井 6 个、砖砌雨

水篦子 21 个；（2）植物措施：草皮护坡、景观绿化共计 13450m²，全面整地 3000m²，撒播草籽 3000m²；（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292m，临时沉沙池 9 座，临时拦挡 500m，彩条布苫盖 15000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火炬开发区下岐涌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98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46.83%，六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了预期的治理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孙青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孙青平	建设单位
成 员	高 2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 2	高 2	验收报告
	邱 2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邱 2	邱 2	编制单位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陈伟超	陈伟超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晓东	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名: 杭州元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晓东	监理单位
	林伟文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伟文	施工单位